

《旅游业条例草案》三月十日刊宪

政府今日（三月八日）宣布，《旅游业条例草案》（条例草案）将于三月十日
在宪报刊登。

条例草案旨在成立独立法定机构旅游业监管局（旅监局），为旅行代理商、
导游及领队的发牌制度及规管订立法律框架。

政府发言人说：「条例草案为成立旅监局提供法律基础，以全面且公正地规
管旅行代理商、导游及领队。我们的政策目标，是提升旅游业界的专业水平，并
且促进行业健康长远发展。」

「我们在拟订条例草案时，一直与旅游业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沟通。我们在
过程中力求取得平衡，既要减低对守法的旅游业界人士的影响，亦要打击不良行
为，以维护旅游业界及旅客的利益。」

条例草案的主要范畴如下：

（一）旅监局会是独立法定规管机构，其成员以非旅游业界人士占大多数，以树
立公正形象。条例草案会引入制衡措施，例如设立独立上诉委员团，以处理针对
旅监局的决定或纪律制裁命令的上诉；

（二）条例草案会加强旅行代理商的发牌制度，包括引入以银行担保的形式缴存
保证金、委任获授权代表等要求；

（三）条例草案会为导游及领队设立法定发牌制度，以提升业界前线从业员的服
务质素及专业水平；

（四）条例草案会赋权旅监局透过附属法例制订牌照条件，特别用以打击强迫购
物的问题；

（五）旅监局会推行现行的旅游业赔偿基金，向外游旅客提供保障。此外，赔偿
基金会拨出某百分比的款额，以成立「旅游业发展基金」，向旅游业界提供资助，
推动行业持续发展；及

（六）当新规管制度全面生效时，旅监局会分别从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及香港旅游
业议会（旅议会），接管发牌及规管业界的职能。届时所有现行旅行代理商牌照，

以及由旅议会发出的导游证及领队证，均会被视为在新法例之下发出的牌照，直至有关牌照及证件届满，或新规管制度生效日期后三个月（以日期较后者为准）。

至于新规管框架之下的其他细节，将由旅监局日后透过附属法例及行政措施制订。过程中，旅监局会充分与旅游业界磋商。

条例草案拟于三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会首读及二读。

政府会继续全力支持旅议会在新规管框架成立前的行业规管工作。在旅监局成立后，政府及该局会与旅议会保持紧密沟通，协助业界持续发展。

完

2017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

香港时间 14 时 15 分